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

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。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312,233,83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,292,148股后的310,941,691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1,094,169.10元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派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情况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：

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，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，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，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招标结果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24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）。

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避免公司因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，以及合理规避和防范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和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